**编号：YZZY-2025009**

**仪征市中医院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1. **仪征市中医院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仪征市中医院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仪征市中医院门户网站”发布采购公告，并于2025年2月28日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ZY-2025009

2.项目名称：仪征市中医院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28万元。

4.最高限价：28万元，超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责任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仪征市万年北路291号）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递交投标确认函时支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仪征市万年大道291号（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仪征市万年大道291号（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采购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邀请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截止时间，并于**2025年2月21日17:0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将投标确认函原件送至：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仪征市万年大道291号）。**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代理人通过《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的信息，予以电话、邮件或相关联系方式通知更正。

**3.本次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4.本次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仪征市中医院](https://www.qixin.com/company/64a8a10c-e3b1-4967-84f6-180d33111383" \o "点击查看公司详情" \t "https://www.qixin.com/_blank)

联系人：王鹏洲

联系方式：15252530258

2.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信息

地　址：仪征市万年北路291号

联系方式：13773499097

项目联系人：张军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YZZY-2025009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服务类）的标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不满叁仟伍佰元按叁仟伍佰元计取）。

（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采购报价中单列，包含在采购总价中，由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4.3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2020】40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按照法定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仪征市中医院门户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2）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4）开标一览表

（5）分项报价表

（6）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7）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8）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2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4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

20.1.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3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

**22、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3.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或委托评委审查。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5.7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26、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6.1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6.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6.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6.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废标条款：

2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仪征市中医院门户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7.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质疑处理**

28.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4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质疑函》，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8.6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8.7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8.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8.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8.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8.10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中标通知书**

29.l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可在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9.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l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合同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0.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其他**

3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仪征市中医院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编号：

甲方（采购人/委托方）：

乙方（供应商/受托方）：

见证方：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仪征市中医院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

1.1 服务名称：

1.2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附：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费、人工费用、技术服务、日常耗材费等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 。

8.2 运维期：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9.2 交付方式：

9.3 交付地点：

**十、费用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者评审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牵头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保险对象范围**

医疗责任险投保医疗机构对象为仪征市中医院，包括但不限于住院、门急诊患者、线上诊疗患者。

**二、保险缴费标准**

由医疗机构签订医疗责任保险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合同约定缴纳医疗责任保险费，医疗责任保险费（以下简称保费）计入医疗机构运行成本。本次招标项目一年保费缴纳标准以中标执行。该固定价格包括项目的所有相关成本，如劳务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等，除非得到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随意变更。2025年我院投保床位数401张，拟投保人数341人。2025年医疗责任险费用28万元。

**三、保险赔偿责任**

在医责险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投保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或其近亲属在规定期限内首次向承保机构提出索赔申请的，依法由承保机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保险期间**

*投保期限1年。*

追溯期：5年。（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五、医责险保障内容**

按照《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  |  |
| --- | --- |
| 险种 | 赔偿限额 |
| 医疗责任险 |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每次每人案件赔偿限额：≥20万元；  精神抚慰金每人限额：≥6万元；  法律费用年度累计责任赔偿限额：≥10万元。 |
| 免赔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2,000.00元；  每次事故免赔率：10%；  二者取高。 |

**六、服务要求：**

1、投标人投标人应具备丰富的承保经验，熟悉医疗责任保险相关业务流程。

2、投标人应有足够的人员配备，以确保及时高效地处理索赔申请及其他服务需求。项目服务团队应满足项目服务需要，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设立专职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和理赔人员等。

3、投标人投标人法人公司（含分公司）应提供24\*7的服务热线，以快速响应医院的请求和查询。

4、投标人应提供全面的保险咨询服务，包括风险评估、保险合同解释等。

5、投标人应具备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声誉，综合偿付能力良好，以确保合同期内的保险责任履行。

6、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索赔处理流程，包括索赔申请的要求和处理时间等。

7、投标人应提供定期的保险报告和理赔报告，以便医院了解保险责任履行情况。

8、投标人应提供医疗责任保险培训宣传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培训医院员工关于医疗责任保险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流程；

（2）提供宣传资料和培训材料，以帮助员工理解医疗责任保险的重要性和保障范围；

（3）定期组织培训活动，提供保险知识更新和案例分享等；

（4）协助医院开展保险宣传活动，提高医务人员的保险意识和风险意识。

9、投标人应提供风险管理、防范、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严格的医疗事故报告和处理机制；

（2）健全的医患沟通和纠纷解决机制；

（3）专业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服务，帮助医院识别和评估潜在风险，并提供相应的控制措施。

10、建立快速响应的赔案受理处置制度，帮助医疗机构处理医患纠纷。受理医疗纠纷报案，及时派员参加医疗纠纷处理，负责受理、调查、评估、协商、调解、鉴定、诉讼以及理赔等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医疗机构的调解工作，依法妥善处理医疗纠纷，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 **项目** | **评 分 标 准** |
| --- | --- |
| **投标报价**  **（10分）** | 以满足仪征市中医院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履约能力（20分）** | 1、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4年度综合偿付能力（5 分）  （1）综合偿付能力230%（含）以上，得5分；  （2）综合偿付能力225%（含）-230%（不含），得3 分；  （3）综合偿付能力215%（含）-225%（不含），得2分；  （4）综合偿付能力200%（含）-225%（不含），得1 分；  （5）综合偿付能力200%以下（不含），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总公司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偿付能力状况及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所属总公司保险消费投诉情况（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15 分）  万张保单投诉量：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公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银保监消保发[2023]6号，以《保险消费投诉指标情况统计表（财产保险公司）》为依据，按投标人万张保单投诉量评分。  0（含）-0.02（不含）得15分；  0.02（含）-0.04（不含）得14分；  0.04（含）-0.06（不含）得13分；  0.06（含）-0.08（不含）得12分；  0.08（含）-0.1（不含）得10分；  0.1（含）-0.12（不含）得8分；  0.12（含）-0.14（不含）得6分；  0.14（含）-0.16（不含）得5分；  0.16（含）-0.18（不含）得4分；  0.18（含）-0.2（不含）得2分；  大于0.2（含）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官网的“专题专栏-消费者保护-工作动态”下载或截图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承保理赔服务经验**  **（45分）** | 1、承保经验（15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办过类似医疗责任保险相关承保经验，独家或者首席承保一家医疗机构得1.5 分，从共保承保得1 分，本项最高15 分，同一家医疗机构连续多年承保的只计一次份。**（以保单生效日期为准，提供保单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理赔经验（15分）  投标人自2022年1 月1 日以来承办过类似医疗责任保险相关理赔经验，独家或主承保每列明一件得1.5 分，从共保每列明一件得1分，本项最高15 分。**（投标人须同时同时提供①赔款计算书、②赔款支付凭证或截图（收款人为医疗机构），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两者缺一不可，缺一项不得分）**  3、服务评价（15 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得到医院或医疗机构给予的服务评价为优秀的，每有1 项得1 分，满分15 分。**（同一个医院或医疗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优秀评价的只计一次分，需提供医院或医疗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服务方案**  **（25分）** | 1、承保服务（7分）  （1）承保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完善、细致、合理，得3分；合理，完整，得2分；一般、齐全，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需提供人员名单、以及投标人或下属分支机构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服务方案完善、细致、合理，得3分；较合理、描述较详细，得2分；一般、描述完整，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医院有驻点人员，得1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2、理赔服务（6分）  （1）投标人承诺提供24 小时报案热线，建立理赔绿色通道，得1 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2）理赔服务团队(3分)：  理赔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完善、细致、合理，得3分；合理，完整，得2分；一般、齐全，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需提供人员名单、以及投标人或下属分支机构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服务人员不得重复**   1. 理赔服务计划完整、合理、有效，得2分；较合理、描述较详细，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3、培训宣传服务（6分）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相关保险、法律知识方面的培训，培训方案完善、细致、合理，得6分；较合理、描述较详细，得4分；一般、描述完整，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4、风险管理、防范、控制措施（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风险识别差异，以及风险防范、风险控制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得6分；较合理、描述较详细，得4分；一般、描述完整，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投 标 人： （签章）**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 **通用资格条件**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  |
| 2 |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
| 3 |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 |  |
| 4 |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8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9 |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10 | *投标人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责任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11 | 投标函 |  |
| 12 | 法人授权书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2 | …… |  |  |
| 3 | …… |  |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  |  |
| --- | --- |
| 名称 | 投标报价 |
|  | 总价：    大写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单项  合计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 人民币（大写）： 圆整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 |  |  |  |
| 服务方式 |  |  |  |
| 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 | …… |  |  |

.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

|  |  |
| ---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代理机构）的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全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所有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年 月 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YZZY-2025009的 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购买采购文件，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 |  | | |

备注：

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于2025年2月21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邮件或原件送至代理机构（地址：仪征市万年北路291号，邮箱：375334100@qq.com，联系电话：13773499097），将确认函发至邮箱的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需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交与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